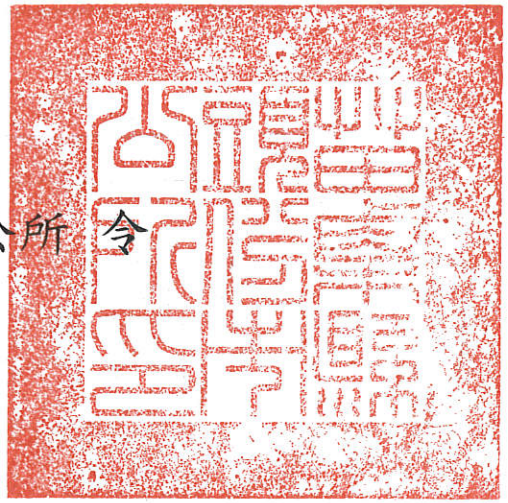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110018213A號

附件：

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後「苗栗縣頭份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全文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。

市長 羅雪珠 請假
主任秘書 徐麗君 代行

裝

訂

線